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大信备字[2021]第 14-0004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99号）已收悉。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提及的发行人有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予以说明。

问题 4. 关于销售模式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公司通常在 EDA 软件销售合同中约定，在合同项下产品的有效维护期内，向客户提供升级维护服务。升级维护服务主要系根据客户的实际使用情况，对已发布产品的功能缺陷和易用性问题进行修复，没有固定的升级周期。此项升级不包括增加新的重大功能或对产品主要功能算法进行重构等。公司针对销售合同约定的上述服务不收取额外费用，不单独计价。

（2）软件包换代，指产品工具有较大的改变，例如添加新的重大功能或对产品主要功能算法进行重构等，换代周期通常在 1 年以上。客户可能会根据自身设计人员对 EDA 软件的使用情况，自行选择继续购买原版本或公司后续推出的新版本。

（3）2019 年、2020 年，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向发行人采购技术服务 684.53 万元、2,046.62 万元，采购原因为客户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晶圆制造业务，购买数字/模拟类软件，用于版图分析处理、电路仿真、版图验证、单元库特征化提取等。中国电子集

团曾持有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47.08%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与客户签订 EDA 软件销售合同中关于软件包更新升级、软件包换代的主要合同条款，客户购买软件后在一定期限内软件包换代可否进行免费升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在软件升级、换代方面是否存在纠纷。

（2）发行人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每年进行软件包换代后，过去年次的软件是否仍会进行升级维护服务，如客户购买固定期限内的授权，在发行人软件包换代后固定期限内的授权使用是否会产生较大影响。

（3）采购发行人永久期授权的主要客户、对应采购金额；发行人所处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迅速，技术及产品更新换代频繁，客户采购永久期授权的合理性。

（4）发行人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具体技术服务内容，向发行人采购数字/模拟类软件但将此业务归为技术服务的原因，销售价格的确切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与客户签订 EDA 软件销售合同中关于软件包更新升级、软件包换代的主要合同条款，客户购买软件后在一定期限内软件包换代可否进行免费升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在软件升级、换代方面是否存在纠纷。

1、与客户签订 EDA 软件销售合同中关于软件包更新升级、软件包换代的主要合同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典型的 EDA 软件销售合同中关于软件包更新升级主要合同条款包括：

（1）在产品有效维护期内，发行人提供包括电话、传真、E-mail、Internet 等技术支持服务，对买方的技术请求，发行人及时响应，必要时指派技术工程师到买方现场进行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2）在产品有效维护期，发行人免费向买方提供软件升级维护服务。

发行人上述合同条款中，不涉及关于软件包换代的内容。软件包换代是发行人独立的新版本发布，客户需要另行购买。

在产品有效期内，发行人免费向客户提供的软件升级维护服务，主要针对客户在 EDA 软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易用性问题、功能缺陷和客户使用方面的问题，可归纳为软件代码缺

陷和客户使用原因。①对于客户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软件功能缺陷，发行人及时修改软件代码，形成更新升级包发送给客户。②客户使用原因包括软硬件环境兼容和操作原因，发行人技术工程师会通过多种方式解决。由于 EDA 软件使用者（主要为集成电路设计人员）一般具有较高的专业技能，操作问题很少，即使有也通常发生在售前评估期和正式使用初期；此外，软硬件兼容问题会通常在售前评估期予以解决，售后发生问题的概率较低。

综上，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 EDA 软件销售合同中，对升级维护进行了约定，不涉及软件包换代条款。

2、客户购买软件后在一定期限内软件包换代可否进行免费升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在软件升级、换代方面是否存在纠纷。

客户购买软件后，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可以免费升级，无法免费换代，如果客户有软件换代需求，需要另行购买。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销售合同履行约定升级维护义务，发行人与客户在软件升级、换代方面不存在纠纷。

（二）发行人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每年进行软件包换代后，过去年次的软件是否仍会进行升级维护服务，如客户购买固定期限内的授权，在发行人软件包换代后固定期限内的授权使用是否会产生较大影响。

1、发行人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每年进行软件包换代后，过去年次的软件是否仍会进行升级维护服务

发行人销售的 EDA 软件的软件包换代指对产品功能有较大的改变，例如添加新的重大功能或对产品主要功能算法进行重构等，换代周期通常在 1 年以上。软件包进行换代后，发行人仍然会对过去年次版本的软件提供升级维护服务。因为升级维护服务主要是对已发布产品的功能缺陷和易用性问题进行修复，属于质量保证条款。按照合同要求，发行人有义务在客户的软件授权有效期内解决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客户能够顺畅使用软件。此外，上述功能缺陷和易用性问题的修复较为简单，且换代前后的不同版本软件之间，通常具有一定的共通性，发行人的维护成本整体较低。

综上，发行人的 EDA 软件产品在进行换代后，对过往版本的软件仍会进行升级维护服务。

2、如客户购买固定期限内的授权，在发行人软件包换代后固定期限内的授权使用是否会产生较大影响。

购买固定期限授权的客户，在其授权有效期内，若发行人进行了软件包换代，与该客户无关，亦不会对该客户产生影响。该客户仍然按照原合同约定，享有合同中约定的软件版本的相关权利，例如，仍会对那个版本进行免费升级维护。若客户希望购买换代的软件包，则需要与发行人重新签署一份新的软件销售合同。故发行人软件包换代，对使用换代前版本的客户在固定期限内的授权使用不会产生影响。

（三）采购发行人永久期授权的主要客户、对应采购金额；发行人所处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迅速，技术及产品更新换代频繁，客户采购永久期授权的合理性。

1、采购发行人永久期授权的主要客户、对应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模式的授权期限对应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期限一次授权	20,107.27	58.27%	8,813.59	41.09%	5,112.47	38.46%
固定期限多次授权	8,483.77	24.58%	3,709.99	17.29%	1,887.84	14.20%
永久期授权	5,917.33	17.15%	8,928.49	41.62%	6,293.14	47.34%
EDA 软件销售收入	34,508.38	100.00%	21,452.07	100.00%	13,293.46	100.00%

注：行业内一般认为授权期限超过 10 年的，可视为永久期限授权。

报告期各期，公司永久期限授权的 EDA 软件销售金额分别为 6,293.14 万元、8,928.49 万元和 5,917.33 万元，占 EDA 软件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34%、41.62% 和 17.15%。公司永久期限授权的前五大客户及其对应永久授权采购金额、采购软件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永久授权收入金额	占永久授权收入的比例	采购永久授权软件类别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K1	4,118.61	69.60%	平板显示电路 EDA 工具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598.88	10.12%	模拟电路 EDA 工具
合计	4717.49	79.72%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永久授权收入金额	占永久授权收入的比例	采购永久授权软件类别
K1	3,072.35	34.41%	模拟电路 EDA 工具、平板显示电路 EDA 工具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康佳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12.45	42.70%	平板显示电路 EDA 工具
合计	6,884.80	77.11%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永久授权收入金额	占永久授权收入的比例	采购永久授权软件类别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3.96	80.31%	平板显示电路 EDA 工具
K3A1	578.76	9.20%	模拟电路 EDA 工具
合计	5,632.72	89.51%	

2、发行人所处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迅速，技术及产品更新换代频繁，客户采购永久期授权的合理性。

从永久期限授权的前五大客户采购软件类别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永久期限授权模式进行销售的 EDA 软件以平板显示电路 EDA 工具为主，还包括部分模拟电路 EDA 工具。主要原因是平板产线建成后生产的平板产品的类型、工艺等相对稳定，与之匹配的 EDA 工具亦不需要频繁更新换代，故平板厂商通常选择采购永久期限授权模式的 EDA 软件。

此外，2019 年度公司以永久授权模式销售的其他 EDA 软件的销售收入较大，主要系 K1 等个别客户基于自身战略需求，对公司模拟电路设计全流程 EDA 工具系统中的异构仿真系统 ALPS-GT 工具以永久期限授权模式进行采购。

综上，报告期内，客户采用永久期授权模式采购的 EDA 软件主要为平板显示电路 EDA 工具和模拟电路设计全流程 EDA 工具系统中的个别工具，主要系客户主动选择，采用永久期限授权模式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具体技术服务内容，向发行人采购数字/模拟类软件但将此业务归为技术服务的原因，销售价格的确 定依据及公允性。

1、发行人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具体技术服务内容，向发行人采购数字/模拟类软件但将此业务归为技术服务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EDA 软件销售	技术服务	软件代理+硬件	收入合计
----	----------	------	---------	------

2020 年度	322.65	2,046.62	102.34	2,471.62
2019 年度	296.99	684.53	102.34	1,083.86
2018 年度	841.08	31.90	447.28	1,320.26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销售 EDA 软件、提供技术服务，并进行少量软件代理和硬件销售，其中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1.90 万元、684.53 万元和 2,046.62 万元。

公司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具体技术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测试芯片设计、半导体器件测试分析、器件模型提取、单元库设计、存储器编译器开发等。

《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第 8 题“关于营业收入及客户”之“（五）结合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采购用途说明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 EDA 软件、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的商业合理性，公司主要客户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熊猫平板和中电熊猫液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之“1、结合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采购用途说明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 EDA 软件、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的商业合理性”中关于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的客户采购原因表述不够完整，不存在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数字/模拟类软件但将其归为技术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公司采购的原因完善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名称	EDA 软件销售	技术服务	软件代理+硬件	收入合计	客户采购原因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322.65	2,046.62	102.34	2,471.62	客户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晶圆制造业务，采购 EDA 软件中的数字/模拟类软件，用于版图分析处理、电路仿真、版图验证、单元库特征化提取等。主要采购技术服务包括测试芯片设计、半导体器件测试分析、器件模型提取、单元库设计、存储器编译器开发等。
2019 年度					
名称	EDA 软件销售	技术服务	软件代理+硬件	收入合计	客户采购原因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296.99	684.53	102.34	1,083.86	客户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晶圆制造业务，采购 EDA 软件中的数字/模拟类软件，用于版图分析处理、电路仿真、版图验证、单元库特征化提取等。主要采购技术服务包括单元库设计服务和器件模型提取服务。

2018 年度					
名称	EDA 软件销售	技术服务	软件代理+硬件	收入合计	客户采购原因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841.08	31.90	447.28	1,320.26	客户主要从事晶圆制造业务，采购 EDA 软件中的数字/模拟类软件，用于版图分析处理、电路仿真、IP 及单元库质量检查。主要采购技术服务包括器件模型提取服务，用于射频模型提取。

2、销售价格的确 定依据及公允性

(1) EDA 软件

公司 EDA 软件销售价格主要根据软件授权期限长短、软件模块类别和数量、购买软件套数、产品市场竞争力、客户性质与合作关系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①授权期限与收取的授权费用正相关，即授权期限越长，整体授权费用越高，但标准授权单价越低；②公司开发的同一工具软件项下，通常有若干可选择模块，不同客户根据自身业务需求选择需要购买的模块，最终软件销售价格等于客户选购的各模块价格的总和；③客户往往需要在同一合同项下购买多套软件，即需要购买多个 license 用于在不同的机器上使用，公司会参考客户一次性购买的软件套数给予一定程度优惠。此外，公司亦会考虑公司产品与市场竞品相比的市场竞争力、与合作历史、客户性质（如商业客户、科研院所、高校等）等，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鉴于 EDA 软件产品的特殊性和价格确定因素的复杂性，不同客户购买的 EDA 软件的类别、版本、期限、模块、数量等存在不同，公司销售给不同客户的 EDA 软件产品之间的销售价格不具有完全可比性。公司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销售的 EDA 软件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一致，符合公司整体定价原则和行业交易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2) 技术服务

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根据服务项目的需求内容、项目的复杂程度、指标要求、技术参数、工艺特点、交付数据规模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执行该项目的技术难度、开发工作量、人力单价、委外支出等向客户进行报价，并经与客户协商后确定最终服务价格。

公司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技术服务项目亦遵循上述定价模式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毛利率与当年公司技术服务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毛利率范围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技术服务业务综合毛利率	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范围
2020 年度	2,046.62	1,485.88	27.40%	24.74%	11.13%-64.15%
2019 年度	684.53	534.46	21.92%	25.96%	7.96%-48.49%
2018 年度	31.90	17.51	45.10%	34.25%	13.67%-52.49%

发行人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服务内容的难易程度、投入的人力程度、技术的创新程度、是否存在竞争对手等。此外，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为定制化服务，而且不同的服务项目需要投入的人力成本和委外支出存在差异，因此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5.10%、21.92%和 27.40%，均处于当年公司对外提供的所有技术开发服务项目的毛利率区间内，同期公司技术服务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25%、25.96%和 24.74%，两者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定价公允。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 EDA 软件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关于软件包更新升级、软件包换代的主要合同条款。访谈公司销售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 EDA 软件升级、换代的相关运作方式；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因产品升级、换代与客户存在纠纷争议；

2、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和相关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 EDA 软件在版本换代后，对换代前版本的升级维护方式；

3、查阅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收入明细表，了解采购发行人永久期授权的客户名称及其采购明细；查阅采购永久期授权客户的销售合同，掌握合同主要条款；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负责人，了解客户采购永久期授权的合理性；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明细情况；查阅相关业务主要合同，了解公司向其提供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 EDA 软件销售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的定价方式，将公司对上海华虹（集团）

有限公司的软件销售定价方式、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情况与其他客户进行比较分析，确认其定价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 EDA 软件销售合同包括与软件包更新升级的主要条款，在产品有效维护期内，发行人免费向客户提供软件升级维护服务，不包括软件包换代条款，无法免费换代，如果客户有产品换代需求，需要单独购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在软件升级、换代方面不存在纠纷；

2、发行人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进行软件包换代后，过去年次的软件仍会进行升级维护服务。发行人软件包换代，对使用换代前版本的客户在固定期限内的授权使用不会产生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永久期限授权模式进行销售的 EDA 软件主要为平板显示电路 EDA 工具和模拟电路设计全流程 EDA 工具系统中的个别工具，主要系客户主动选择，采用永久期限授权模式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测试芯片设计、半导体器件测试分析、器件模型提取、单元库设计、存储器编译器开发等，不存在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数字/模拟类软件归为技术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问题 5. 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公司固定期限内多次授权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887.84 万元、3,709.99 万元、8,483.77 万元。固定期限内多次授权的软件销售合同，系在固定授权期限内，公司分多次进行授权，即分多次交付授权许可文件（license）且客户分次签署《收货（安装）确认单》的合同。

（2）收入函证方面，报告期各期“回函存在差异，查明原因后可确认金额”分别为 1,348.93 万元、967.34 万元、1,038.77 万元；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分别为 585.34 万元、1,742.02 万元、3,307.06 万元。

（3）收入截止性测试方面，报告期各截止日前后进行测试的收入占比界于 95%至 100% 区间。

请发行人说明客户选择固定期限内多次授权模式的主要目的，客户获取升级换代版本软件的主要方式，公司授权许可文件（license）数量与可使用的机器数量是否一一匹配，公

司对固定期限内多次授权模式下收入的分摊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各期“回函存在差异，查明原因后可确认金额”的具体情况，实施的替代测试的方法及有效性；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测试范围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测试的事实性结果及核查结论，公司收到《收货（安装）确认单》的形式以及相关验收时点的准确性。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客户选择固定期限内多次授权模式的主要目的，客户获取升级换代版本软件的主要方式，公司授权许可文件（license）数量与可使用的机器数量是否一一匹配，公司对固定期限内多次授权模式下收入的分摊依据及合理性。

1、客户选择固定期限内多次授权模式的主要目的

公司以固定期限内多次授权模式对外销售的 EDA 软件中，以三年期内多次授权较为典型。以下以三年期内多次授权为例进行说明：

三年期内多次授权主要表现为“1+1+1”授权模式，即公司与客户签署有效期为 3 年的 EDA 软件销售合同，并约定每年向客户交付一次 licesne，每次交付的 licesne 对应软件授权有效期为一年，客户支付本次授权对应的价款。licesne 到期时，如果客户继续购买，则公司交付下一年的 licesne 文件，客户相应支付下一次授权对应的价款。如果客户不继续购买，则公司无需继续交付下一年的 license 文件，客户也无需再付款。

公司对外销售的 EDA 软件授权期限越长，整体授权费用越高，但标准授权单价越低。对部分与公司刚建立合作关系的新客户而言，其对公司的 EDA 软件尚未建立高度认同关系，加之其对集成电路产品周期和对自身生存周期的预判并不明确，会认为 EDA 工具能否使用三年存在不确定性，不愿一次性支付较大代价，故不倾向于选择三年期一次授权模式。同时，为了避免每年重新签订合同需履行多次采购流程，以及避免后续年度发行人 EDA 工具产品价格上涨，部分客户也不倾向采用一年一签的模式，故与公司签订“1+1+1”模式的合同。

2、客户获取升级换代版本软件的主要方式

（1）软件升级：公司某版本软件在使用过程中，若客户反馈或公司自主发现功能缺陷或易用性问题，公司会积极修正并将补丁软件包通过邮件或指定地址下载等形式免费发送给客户。客户收到补丁软件包后，在原来的软件安装位置，运行补丁软件包自带的软件安装程序，自动安装即可。

(2) 软件换代：软件换代为单独的销售行为。客户经售前评估后若有意购买，则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在客户指定时间通过邮件或指定地址下载等形式向客户提供软件安装包、操作手册和合同约定期限的 license，即完成交付。

3、公司授权许可文件（license）数量与可使用的机器数量是否一一匹配

公司与客户达成 EDA 软件销售协议时，客户会向公司提供一个用于其运行 license 的机器（称为“license 服务器”）对应的 MAC 地址。公司会根据客户购买的软件工具类别、数量、MAC 地址生成 license 文件并完成交付。因此该 license 文件只能在客户指定的“license 服务器”上运行，license 文件与客户指定的 license 服务器是一一匹配关系。

实际使用过程中，可以访问 license 服务器端口的电脑均可使用该软件。客户在运行软件某个模块功能时，软件会自动去 license 服务器上查找 license 文件中是否包含了该模块功能对应的 license 关键字及能够同时使用这个模块功能的数量，即客户购买的该软件模块数量。如果查找成功，该功能可以正常使用，否则该功能无法使用。因此，客户采购的软件模块数量一般指在能够访问 license 服务器端口的网络中可同时在线使用该模块的最大计算机数量。

综上，公司授权许可文件（license）与 license 服务器一一匹配，授权许可文件（license）数量与可使用的计算机数量不存在一一匹配关系。

4、公司对固定期限内多次授权模式下收入的分摊依据及合理性

固定期限内多次授权模式下，发行人每一次授权，向客户交付一份 license 文件，每份 license 文件含有明确可区分的授权期限，客户支付该次授权对应的价款，并签署《收货（安装）确认单》。公司可据此判断存在可明确区分的多次授权承诺，并将每一次授权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在收到客户每次签署的《收货（安装）确认单》时，认定当次履约义务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四条“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的规定，发行人将每一次授权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每次授权价格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各期“回函存在差异，查明原因后可确认金额”的具体情况，实施的替代测试的方法及有效性；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测试范围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测试的事实性结果及核查结论，公司收到《收货（安装）确认单》的形式以及相关验收时点的准确性。

1、说明报告期各期“回函存在差异，查明原因后可确认金额”的具体情况，实施的替代

测试的方法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发函、回函、回函确认、替代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A	41,480.22	25,722.00	15,078.20
发函金额	B	38,656.18	24,496.01	14,692.22
发函比例	C=B/A	93.19%	95.23%	97.44%
回函相符金额	D	37,134.39	23,012.64	13,143.92
回函存在差异,查明原因后可确认金额	E	1,038.77	967.34	1,348.93
回函确认金额	F=D+E	38,173.16	23,979.97	14,492.85
回函确认比例	G=F/A	92.03%	93.23%	96.12%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H	3,307.06	1,742.02	585.34
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I=H/A	7.97%	6.77%	3.88%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J=(F+H)/A	100.00%	100.00%	100.00%

(1) 报告期各期“回函存在差异,查明原因后可确认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审定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分析	差异原因核实及处理
K3A1	708.48	506.18	202.30	双方在报告期内有多笔合同。对于固定期限内多次授权合同,客户按照合同总额一次性确认采购成本,发行人按照分次授权金额及验收日期确认收入。	经检查合同、分次授权的 license 发送记录,收货安装确认单,审定收入金额 708.48 万元。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345.10	344.83	0.27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从 16% 下调至 13%。销售合同含税金额 400 万元,发行人在税率调整前开票 388 万元,在税率调整后开票 12 万元,客户以含税金额统一按 16% 换算不含税金额回函,故有此尾差。	核实确属税率引起的尾数差,审定收入金额 345.10 万元。
K3	223.87	386.99	-163.12	双方在报告期内有多笔合同。对于固定期限内多次授权合同,客户按照合	经检查合同、分次授权的 license 发送记录,收货安装确认

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客户名称	审定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分析	差异原因核实及处理
				同总额一次性确认采购成本，发行人按照分次授权金额及验收日期确认收入。	单，审定收入金额 223.87 万元。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71.49	-	71.49	客户按照收到发票的时间在 2019 年入账。	经检查 license 发送日、授权开始日、《收货安装确认单》均在 2018 年年底完成，审定收入金额 71.49 万元。
合计	1,348.93	1,237.99	110.94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审定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分析	差异原因核实及处理
K3	737.49	608.49	129.00	双方在报告期内有多笔合同。对于固定期限内多次授权合同，客户按照合同总额一次性确认采购成本，发行人按照分次授权金额及验收日期确认收入。	经检查合同、分次授权的 license 发送记录，收货安装确认单，审定收入金额 737.49 万元。
K3A1	229.85	265.31	-35.46	双方在报告期内有多笔合同。对于固定期限内多次授权合同，客户按照合同总额一次性确认采购成本，发行人按照分次授权金额及验收日期确认收入。	经检查合同、分次授权的 license 发送记录，收货安装确认单等，审定收入金额 229.85 万元。
合计	967.34	873.80	93.54		

③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审定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分析	差异原因核实及处理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48.38	245.93	202.45	客户按照开票金额入账，发行人按照应确认的收入入账。	经检查合同、license 发送记录，收货安装确认单等，审定收入金额 448.38 万元。

客户名称	审定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分析	差异原因核实及处理
K3A1	199.85	30.00	169.85	双方在报告期内有多笔合同。对于固定期限内多次授权合同，客户按照合同总额一次性确认采购成本，发行人按照分次授权金额及验收日期确认收入。	经检查合同、分次授权的 license 发送记录，收货安装确认单等，审定收入金额 199.85 万元。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76.12	65.40	110.72	客户按照收到发票的时间在 2021 年入账。	经检查回函说明、license 发送日、授权开始日、《收货安装确认单》均在 2020 年年底完成，审定收入金额 176.12 万元。
K3	154.66	76.99	77.67	双方在报告期内有多笔合同。对于固定期限内多次授权合同，客户按照合同总额一次性确认采购成本，发行人按照分次授权金额及验收日期确认收入。	经检查合同、分次授权的 license 发送记录，收货安装确认单等，审定收入金额 154.66 万元。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59.75	-	59.75	客户回函说明该交易同时挂账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	检查合同，发票、license 发送记录，收货安装确认单，判断履约义务已完成，审定收入金额 59.75 万元。
合计	1,038.77	418.32	620.45		

(2) 实施的替代测试的方法及有效性

申报会计师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 ①检查收入确认凭证及支持性文件，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收货确认单的内容、金额、数量是否一致；
- ②检查收款凭证，核对银行回单的付款方、金额是否与账面一致；
- ③检查期后的回款情况，确认交易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经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形，替代测试程序有效。

2、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测试范围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测试的事实性结果及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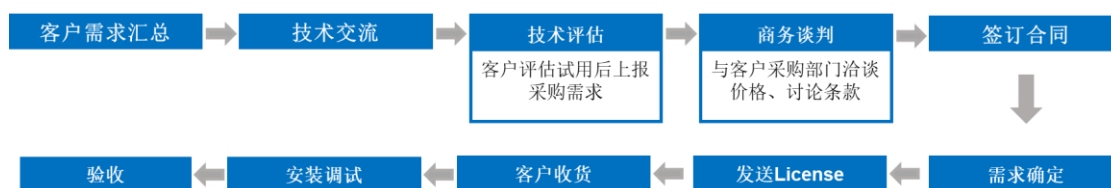
申报会计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内收入确认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以及细节测试、替代测试选定的样本客户，进行了收入截止性测试。报告期各截止日前后进行测试的收入占比界于 95%至 100%区间。

通过检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收货（安装）确认单、软件授权文件等资料，结合询证函回函中授权期间、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未发现跨期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通过收入截止性测试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会计记录归属期正确，未发现存在被推迟至下期或提前确认的情形。

3、公司收到《收货（安装）确认单》的形式以及相关验收时点的准确性

公司 EDA 软件销售流程如下：



根据上述销售流程，在售前技术评估阶段，客户已完成了软件产品功能、性能的验收，是签署销售合同的前提条件；而在发送 license 和客户收货阶段，客户对 licesne 的数量、期限、对应的工具种类、MAC 地址进行验收，并明确记录在《收货（安装）确认单》上。

《收货（安装）确认单》绝大部分为纸质形式，通过邮寄或当面交付给公司销售人员；此外，境外客户通常以邮件形式确认。客户签署《收货（安装）确认单》之前，发行人需要履行交付软件、发送 license 文件等一系列行为，在所有行为完成后，发行人会要求客户签署《收货（安装）确认单》，该确认单是对前述履约行为的总结性证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确认收入时，不是仅凭《收货（安装）确认单》进行会计处理，而是与之前的 license 发送记录等核对相符后才确认收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相关验收时点准确。

问题 6. 关于南创中心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2019 年 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华大半导体共同参与出资设立了南创中心，持股比例分别为 46.00%、3%，发行人为南创中心的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集成电路产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36%、10%、5%。

（2）根据股东协议和南创中心公司章程，南创中心董事会成员 7 人，发行人委派的董事为 3 人，公司董事长刘伟平担任南创中心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南创中心对外采购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

(3)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EDA 工具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在 EDA 领域市场份额稳居本土 EDA 企业首位，份额占比保持在 50%以上。南创中心主要业务为 EDA 行业标准、公共套件开发及开源 EDA 社区建设。

(4) 南创中心 2020 年实现净利润为-2,434.28 万元，发行人认为其无法对南创中心实施控制，对该项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根据持股比例 2020 年确认投资收益-1,119.77 万元。

(5) 公司 3 项发明专利即“一种集成电路设计数据转换的方法”“一种集成电路层次网表比较方法”“一种甚大规模集成电路版图数据支持方法”申请日为 2009 至 2013 年期间，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与南创中心。

请发行人：(1) 结合南创中心股权结构、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董事会成员具体委派情况、南创中心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双方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双方有无董监高以外人员重叠等情况，说明南创中心经营管理是否实质上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实际控制南创中心，发行人未将南创中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2) 说明前述 3 项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包括南创中心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南创中心尚无收入、2020 年亏损 2,434.28 万元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未对该项投资计提减值损失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司对其进行评估或者减值测试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南创中心股权结构、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董事会成员具体委派情况、南创中心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双方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双方有无董监高以外人员重叠等情况，说明南创中心经营管理是否实质上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实际控制南创中心，发行人未将南创中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1、南创中心股权结构、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情况，董事会成员具体委派情况、双方有无董监高以外人员重叠等情况

(1) 南创中心股权结构、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南创中心持有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1YHKQB2C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伟平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7 号创智大厦 B 座 518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系统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集成电路技术培训服务；集成电路及系统的测试、验证服务；提供公共技术平台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销售；软件设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南创中心股权结构、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华大九天	46.00%
2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
3	南京集成电路产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
4	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
5	华大半导体	3.00%
合计		100.00%

其中，华大半导体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软件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南京集成电路产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南创中心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2) 董事会成员具体委派情况、双方有无董监高以外人员重叠等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南创中心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1	刘伟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2	杨晓东	董事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3	李辉	董事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4	郑志尧	董事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5	孔庆燕	董事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6	袁启刚	董事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7	韦俊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注：南创中心定位于共性技术研究、标准体系制定、前沿技术研究及生态纽带搭建，其发展目标是为整个 EDA 行业提供基础、共性技术的支持与服务，并推动 EDA 行业标准与生态建设。因南创中心成立伊始无总经理合适人选，故由刘伟平暂时担任南创中心总经理。

根据南创中心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南创中心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华大九天提名 3 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1 人、南京集成电路产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名 1 人、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 1 人、独立董事 1 人，董事长由华大九天推荐。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分别为董事长刘伟平、董事杨晓东和董事袁启刚。南创中心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人员重叠情况。

综上，除与华大半导体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通过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能够控制南创中心 50% 以上股权的情形。南创中心董事会成员中 3 人系华大九天提名委派，未超过半数。南创中心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人员重叠情况。因此，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实际控制南创中心的情形。

2、发行人与南创中心主营业务的关系、双方供应商重叠情况

(1) 发行人与南创中心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EDA 工具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设计及制造领域，服务对象为 EDA 工具使用者。公司发展目标为完成集成电路设计所需全流程工具系统的建设，全面实现设计类工具国产化替代，同时更多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成为全球 EDA 行业的领导者。

南创中心则以 EDA 基础共性技术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为主，为 EDA 厂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研发机构，致力搭建 EDA 生态社区，服务对象为 EDA 工具产品开发者。南创中心发展目标为开发出自主 EDA 标准体系，建成开放 EDA 共性平台。

综上，发行人与南创中心的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区别。

报告期内，南创中心暂未形成营业收入，因此也不存在南创中心依赖发行人产生相关收

入的情形。

(2) 双方供应商重叠情况

自设立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南创中心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况，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日常运营。其中，主营业务相关的供应商重叠系相关领域的供应商相对有限，双方存在部分委托开发供应商重叠所致；日常运营相关的供应商重叠系 OA 系统、会展服务等较为通用的供应商采购，以上情形均为自然重叠。自 2019 年设立以来，南创中心从前述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比例为 6.22%，占比较低，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供应商渠道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南创中心的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区别，南创中心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销售的情形，双方存在少量供应商自然重叠，南创中心从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比例较低，其经营管理不存在对发行人重大依赖的情况。

3、发行人未将南创中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八条“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的规定，对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了如下判断：

项目	相关事实和情况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南创中心定位于共性技术研究、标准体系制定、前沿技术研究及生态纽带搭建，旨在与 EDA 企业，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联合攻关、技术共享等多种方式实现 EDA 行业共性与重点技术突破。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南创中心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决定。报告期内，南创中心主要开展研发活动，研发项目开展和人员招聘均由南创中心自主决定，无需发行人批准。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发行人持有南创中心 46% 的股权，无法单方面决定南创中心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在董事会 7 名成员中拥有 3 个席位，无法主导南创中心相关活动。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南创中心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发行人不主导南创中心的研发活动，未向其派出研发人员，其研发计划也无需发行人批准，研发过程中涉及的采购、大额资金支付审批等无需发行人批准。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报告期内，南创中心与发行人无采购、销售、提供劳务等商业交易，亦不存在利润分配事项。南创中心若需与发行人发生销售、采购、提供劳务等交易须经其董事会批准，若发生利润分配事项须经南创中心股东会批准，发行人无法通过南创中心董事会、股东会影响其回报金额。

项目	相关事实和情况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发行人该项投资与地方政府集成电路产业规划契合，南创中心 5 个股东中，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6%）、南京集成电路产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5%）均为当地企业，其中，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集成电路产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南创中心 46% 股权，与发行人持有股份相等。此外，华大半导体为发行人关联方，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南创中心经营管理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及关联方无法对南创中心实施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的规定，发行人未将南创中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依据充分，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二）说明前述 3 项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包括南创中心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南创中心共有的 3 项发明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ZL201310738375.3	一种集成电路设计数据转换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2	ZL201010279396.X	一种集成电路层次网表比较方法	发明专利	2010 年 9 月 10 日	2013 年 4 月 17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3	ZL200910210674.3	一种甚大规模集成电路版图数据支持方法	发明专利	2009 年 11 月 5 日	2013 年 4 月 17 日	专利权维持	无

南创中心于 2019 年 6 月设立，晚于前述 3 项发明专利获授权日期，该等专利获授权时的申请人均为九天有限。

九天有限与南创中心就前述 3 项发明专利转让事宜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将前述 3 项发明专利部分权益转让至南创中心，南创中心未经九天有限书面同意不得对前述 3 项共有专利进行处分、不得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等专利从事与九天有限竞争的业务，且南创中心不享有与该等专利相关的任何收益，转让后前述专利权由九天有限、南创中心双方共有。2020 年 9 月，九天有限、南创中心就前述 3 项发明专利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南创中心通过继受方式取得部分专利权益。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前述 3 项发明专利为双方共有。

南创中心设立背景系为响应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制定了《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发改高技规〔2018〕68 号）等政策号召，助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持续稳

定发展。南创中心主要从事 EDA 行业标准、公共套件开发及开源 EDA 社区建设等业务，并定位于共性技术研究、标准体系制定、前沿技术研究及生态纽带搭建，旨在与 EDA 企业，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联合攻关、技术共享等多种方式实现 EDA 行业共性与重点技术突破，并服务于各 EDA 企业，实现互利共赢。

前述 3 项发明专利均是 EDA 软件技术中与底层数据处理相关的，包括数据的转换、处理和比较，属于 EDA 技术开发中的数据库和基础组件范围。为支持南创中心更好地开展 EDA 底层技术开发工作，推动发行人行业布局及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的整体发展，九天有限同意以无偿向南创中心转让前述 3 项发明专利部分权益并形成共有专利的方式，使南创中心可依照自身业务发展、研发工作需求使用前述发明专利。

综上，南创中心与发行人共有前述 3 项发明专利符合发行人出资设立南创中心系助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目标，且该等发明专利均属于 EDA 底层技术开发工作范畴，发行人与南创中心就前述 3 项发明专利形成的专利权共有及共有权益约束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核心技术不构成影响，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南创中心尚无收入、2020 年亏损 2,434.28 万元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未对该项投资计提减值损失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司对其进行评估或者减值测试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南创中心的具体情况、各期确认的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创中心	8,063.45	46.00%	权益法	-1,119.77	-16.79	-

注：账面价值为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南创中心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南创中心于 2019 年 6 月设立，从事 EDA 行业标准基础性研究开发。南创中心远景规划为，用 5-10 年的时间，开发出自主 EDA 标准体系，建成开放 EDA 共性平台。

南创中心 2019 年、2020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亏损 36.49 万元、亏损 2,434.28 万元，发行人确认投资收益-16.79 万元、-1,119.77 万元，确认依据为南创中心经审计的净利润与发行人持股比例相乘计算得出。

根据南创中心业务规划和未来盈利预测，南创中心 2020 年亏损 2,434.28 万元，与发行人投资预期相一致，南创中心 2022 年将实现盈利，至 2025 年末，累计亏损可完全得到弥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预测营业收入	净利润/预测净利润	累计净利润
2019年	-	-80.00	-80.00
2020年	-	-2,500.00	-2,580.00
2021年	2,900.00	-2,000.00	-4,580.00
2022年	4,000.00	550.00	-4,030.00
2023年	5,900.00	1,100.00	-2,930.00
2024年	8,300.00	1,800.00	-1,130.00
2025年	11,600.00	2,700.00	1,570.00
2026年	15,400.00	3,800.00	5,370.00
2027年	18,400.00	4,600.00	9,970.00
2028年	19,500.00	5,000.00	14,970.00
合计	86,000.00	14,970.00	

发行人对持有的南创中心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南创中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价值为 18,153.85 万元，测试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预测净利润	假设折现率	对应折现系数	收益贴现值
	A	B	C	D=A*C
2021年	-2,000.00	12%	0.8929	-1,785.80
2022年	550.00	12%	0.7972	438.46
2023年	1,100.00	12%	0.7118	782.98
2024年	1,800.00	12%	0.6355	1,143.90
2025年	2,700.00	12%	0.5674	1,531.98
永续期	3,800.00	12%	-	16,042.33
合计				18,153.85
发行人持股比例				46%
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				8,350.77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8,063.45

注：永续期现值计算以 2026 年预测利润为基数，为谨慎起见，不考虑 2026 年以后年度的增长率。

发行人按持股比例 46% 计算，南创中心可收回金额为 8,350.77 万元，高于南创中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8,063.45 万元，故未对其计提减值损失的依据充分。

此外,作为集成电路领域的上游基础工具,在全球集成电路及 EDA 行业发展持续向好、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保持高速增长的大背景下,我国 EDA 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特别是国产自主 EDA 工具的需求将迎来发展机遇。南创中心自成立以来符合 EDA 行业发展特性,与发行人投资预期相一致,故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公司未对南创中心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南创中心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及出具的说明;
- 2、对南创中心主要负责人、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 3、取得了南创中心关于其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文件,对南京集成电路产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进行访谈;
- 4、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对企业并表的相关规定;
-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南创中心共有的 3 项发明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合同》《关于专利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
- 6、获取并复核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南创中心的会计处理和核算过程,获取并分析南创中心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复核发行人对长期股权投资南创中心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除与华大半导体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与南创中心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通过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能够控制南创中心 50%以上股权的情形;南创中心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人员重叠情况;南创中心经营管理不存在对发行人重大依赖的情况;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实际控制南创中心的情形,未将南创中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依据充分,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2、发行人基于支持南创中心更好地开展 EDA 底层技术开发工作，推动发行人行业布局及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的整体发展将其 3 项发明专利部分权益转让至南创中心并形成共有专利，符合发行人出资设立南创中心系助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目标，且该等发明专利均属于 EDA 底层技术开发工作范畴，发行人与南创中心就前述 3 项发明专利形成的专利权共有及共有权益约束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核心技术不构成影响，具有合理性；

3、结合基于南创中心业务规划和未来盈利预测等经营情况的评估测算结果，发行人未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的依据充分。

问题 7. 关于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2020 年，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15,684.20 万元，主要系当年外购非专利技术原值 15,376.52 万元，公司对非专利技术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为 10 年。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成都九天研发及产业基地账面价值为 18,100.92 万元，预计转固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请发行人：(1) 说明公司采购的非专利技术权属是否清晰，公司对非专利技术采用直线法按 10 年期限摊销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是否符合 EDA 软件及集成电路产业技术迭代更新较快的特点及谨慎性原则。

(2) 结合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相关时间节点、装修施工预算占比等情况，说明成都九天研发及产业基地是否存在部分工程已独立达到转固条件、公司已入驻人员或者试运营等情形，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公司采购的非专利技术权属是否清晰，公司对非专利技术采用直线法按 10 年期限摊销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是否符合 EDA 软件及集成电路产业技术迭代更新较快的特点及谨慎性原则。

1、公司采购的非专利技术权属清晰

发行人外购非专利技术均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对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属进行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非专利技术签订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非专利技术	签订时间	权属相关条款主要内容
源代码 1	2020 年 6 月	<p>2. 使用许可及限制</p> <p>2.1 乙方合法拥有源代码的全部权利。</p> <p>2.2 乙方将源代码的全部权利授予甲方使用，授权许可为不可撤销的、排他的、专有的、可转让的、不限制使用范围的、全部的许可。</p> <p>2.3 甲方可基于源代码进行二次开发，二次开发形成的衍生代码和衍生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独有。</p> <p>2.4 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不再拥有源代码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使用、转让等。</p> <p>4. 知识产权</p> <p>4.1 本协议所涉及源代码相关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独有。甲方对源代码、衍生代码和衍生软件拥有全部权力。</p> <p>4.2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源代码及相关资料没有且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商标权、专利权、其他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一旦发生上述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p>
源代码 2	2020 年 1 月	<p>2. 使用许可及限制</p> <p>2.1 乙方合法拥有源代码的全部权利。</p> <p>2.2 乙方将源代码的全部权利授予甲方使用，使用许可为不可撤销的、排他的、专有的、可转让的、不限制使用范围的、全部的许可，并保证源代码可以编译通过且能正常运行。</p> <p>2.3 甲方可基于源代码进行二次开发，二次开发形成的衍生代码和衍生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独有。</p> <p>4. 知识产权</p> <p>4.1 本协议所涉及源代码相关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对源代码、衍生代码和衍生软件拥有全部权力。</p> <p>4.2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源代码及相关资料没有且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商标权、专利权、其他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一旦发生上述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p>
源代码 3	2020 年 3 月	<p>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p> <p>1. 自签订本协议起，甲方拥有该源代码的所有知识产权；</p> <p>2. 甲方有权对此源代码做出任意修改，并有权自由处置该源代码。</p> <p>第四条：乙方权利与义务</p> <p>1.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转让全部源代码和相关文档，并保证源代码的完整性，代码可以编译通过并且功能正确；</p> <p>2.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享有该转让源代码的全部知识产权。</p>

注：上述条款中的甲方均为发行人，乙方均为非专利技术出售方。

根据上述权属相关条款主要内容，发行人外购前述非专利技术前，交易对方拥有所售非

专利技术全部知识产权。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拥有所涉及非专利技术相关全部知识产权，对源代码、衍生代码和衍生软件拥有全部权利。

发行人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技术纠纷。根据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相关约定，交易对方承诺所提供的源代码及相关资料没有且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商标权、专利权、其他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一旦发生上述侵权行为由交易对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外购的非专利技术权属清晰。

2、公司对非专利技术采用直线法按 10 年期限摊销的依据及合理性，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符合 EDA 软件及集成电路产业技术迭代更新较快的特点及谨慎性原则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源代码 1	8,808.62	8,436.48	-	-	-	-
源代码 2	5,537.74	5,076.26	-	-	-	-
源代码 3	1,023.40	938.11	-	-	-	-
其他非专利技术	1,021.00	-	1,021.00	-	1,021.00	85.08
合计	16,390.75	14,450.85	1,021.00	-	1,021.00	85.08

发行人针对取得的上述寿命有限的非专利技术，由于金额较大，预期产生经济效益的时间较长，按无形资产进行确认，且按残值为零、10 年有效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摊销。

(1) 公司非专利技术摊销方法的依据及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发行人针对取得的上述寿命有限的非专利技术的摊销年限确定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受让或投资的无形资产，法律和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分别规定有效期限和受益期限的，按法定有效期限与合同或企业申请书中规定的受益年限孰短原则摊销；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按照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的受

益年限摊销；法律和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或者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发行人针对取得的上述寿命有限的非专利技术的摊销年限确定符合税务处理要求。

发行人针对 2020 年取得的非专利技术均聘请了评估机构进行了专项评估，相关评估结果均基于未来 10 年对发行人产生超额收益的假设，进行多期超额收益法进行测算，与发行人预期该等非专利技术产生经济效益的时间相一致。

此外，2009 年华大集团以非专利技术作价 1,021 万元对九天有限进行增资，发行人当年取得该项非专利技术后按照 10 年期限摊销。因此，对于报告期内取得的非专利技术，同样按照 10 年期限摊销，符合会计估计的一致性原则。

综上，发行人非专利技术按照 10 年期限摊销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2) 同行业上市公司非专利技术摊销方法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非专利技术情形，因此选择集成电路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部分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比较，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简称	主要业务	所属行业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国芯科技	CPU 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的芯片设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成电路设计	直线法	10
芯原股份	芯片定制服务和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成电路设计	直线法	15
金山办公	办公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直线法	10 年、受益期间或合同授权期间
飞利信	提供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直线法	10
梦网科技	云通信业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直线法	10
迪威迅	城市智慧化服务,行业智慧化升级和新型园区的建设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直线法	6-10
华大九天	EDA 工具软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成电路设计	直线法	10

注：上表中所属行业及摊销方法、使用寿命数据来源为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

根据上表，发行人非专利技术摊销方法、使用寿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公司非专利技术摊销方法符合 EDA 软件及集成电路产业技术迭代更新较快的特

点及谨慎性原则

EDA 工具是集成电路领域的上游基础工具，应用于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等产业链各个环节。作为基础工具的使用周期通常比下游集成电路产品的使用周期更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专利技术是不同于普通软件产品的基础性算法或者源代码。公司非专利技术作为底层技术，不仅可基于其上产出可辨识的 EDA 工具，同时，其中的算法原理、框架结构设计思想等可被吸收应用于多款软件产品。因此，该等非专利技术作为底层技术使用年限较长。

综上，公司非专利技术的摊销方法符合 EDA 软件及集成电路产业技术迭代更新较快的特点，符合谨慎性原则。

（二）结合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相关时间节点、装修施工预算占比等情况，说明成都九天研发及产业基地是否存在部分工程已独立达到转固条件、公司已入驻人员或者试运营等情形，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成都九天与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新经济发展局、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建设局、成都芯谷建设指挥部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履约协议书》，成都九天研发及产业基地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之前竣工。

为应对下游集成电路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扩张及整体规划，公司加快该产业基地建设。2019 年 5 月施工单位进场。2021 年 4 月，成都九天研发及产业基地主体工程消防验收、竣工并联验收完成。2021 年 4 月，产业基地主体工程尚不具备卫生设施、通风及空调设施、办公用网络环境及总坪道路等办公基础性条件，无法满足公司人员入驻或开展试运营的条件。

2021 年 5 月，成都九天研发及产业基地装修施工开始，预计 2021 年 10 月整体竣工验收。成都九天研发及产业基地装修施工主要包括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地下室弱电、室外总坪弱电，连廊地面铺装，标识系统，以及 AV 会议、展厅系统等。装修施工是为了满足办公基础需求、公司人员入驻、开展试运营的基本需求的必要性支出，不是为了追求办公环境舒适度而发生的装饰、装潢等的非必要性支出。成都九天研发及产业基地主体工程和装修施工是不可分割的。

成都九天研发及产业基地项目主体工程预算 26,000 万元，装修工程预算为 8,000 万元，

装修施工预算占工程总投资预算 34,000 万元的 23.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九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的规定，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尚未达到，故不符合转固条件。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成都九天研发及产业基地项目不存在部分工程已独立达到转固条件的情况，尚未有人员入驻或者试运营等情形，不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况。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非专利技术出售方，查阅非专利技术采购的相关合同等，了解各项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形成来源、使用方式；

2、查阅公司非专利技术评估报告等确定摊销方法的依据，分析各项非专利技术对公司经营的具体作用及未来可使用年限，复核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使用寿命；

3、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了解 EDA 软件及集成电路产业特点，查阅同行业非专利技术相关资料，对比分析行业惯例；

4、询问了解发行人成都九天研发及产业基地具体转固标准，实地察看成都九天研发及产业基地现场，检查施工合同、监理文件等，核实在建工程进度及预算支出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采购的非专利技术权属清晰，结合摊销依据，发行人对非专利技术采用直线法按 10 年期限摊销具有合理性，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符合 EDA 软件及集成电路产业技术迭代更新较快的特点及谨慎性原则；

2、结合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相关时间节点、装修施工预算占比等情况，成都九天研发及产业基地不存在部分工程已独立达到转固条件、公司已入驻人员或者试运营等情形，不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况。

问题 8.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为 2019 年 6 月购入的 IB190703-1 的浪潮机架服务器 NF5288M5 截至 2020 年末库龄已达 1 年以上，公司参考期末同类产品市场价测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交付内容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的金额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公司个别合同经协商调整合同交付内容相关合同履行成本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库龄 1 年以上合同履行成本、部分签约时间较早的合同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实质性停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请发行人说明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的金额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公司个别合同经协商调整合同交付内容相关合同履行成本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库龄 1 年以上合同履行成本、部分签约时间较早的合同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实质性停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的金额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不存在库龄 1 年以上的情况，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2020 年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商品名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跌价准备比例
浪潮机架服务器 NF5288M5	60.13	14.96	24.89%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具体测算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商品名称	期末成新率	存货账面价值	预期销售费用率	期末同类产品市场价（不含税）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A	B	C	D	$E=D*(1-C)*A$	F=B-E	
浪潮机架服务器 NF5288M5	80.00%	60.13	-	56.46	45.17	14.96	是

注：可变现净值=期末同类产品市场价（不含税）×（1-预期销售费用率）×存货的成新率，其中期末同类产品市场价（不含税）为距 2020 年末最近一次公司同型号外购价格。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符合相关要求，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个别合同经协商调整合同交付内容相关合同履行成本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受客户项目技术要求发生变化、变更方案重新开发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个别技术开发服务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交付内容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经协商调整合同交付内容且尚未完成的相关合同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初始合同签订时间	初始合同含税金额	合同调整时间	调整后合同含税金额	调整合同原因	项目截至2020.12.31发生成本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的原因	对应截至2020.12.31预收款项
1	K24	2017.12	1,200.00	2020.9	600.00	客户项目技术要求发生变化，双方友好协商调整合同。	468.21	否	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	360.00

由于该客户项目技术要求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调整合同金额及履约内容。调整后的合同金额能够覆盖截至 2020 年末项目已经发生的成本，且公司已根据调整后的合同约定向客户完成数据交付，预计后续不会产生较大金额成本，待客户对交付数据验收后确认收入，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完成验收。因此，该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

(2) 报告期内，经协商调整合同交付内容且已完成的相关合同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初始合同签订时间	初始合同含税金额	合同调整时间	调整后合同含税金额	调整合同原因	确认收入期间	确认收入(不含税)	对应结转成本
1	K27	2016.12	600.00	2019.12	480.00	客户变更方案重新开发，双方友好协商终止。	2019年度	452.83	381.41
2	K2A2	2018.6	22.00	2020.5	15.40	客户项目技术要求发生变化，双方友好协商终止。	2020年度	14.53	12.12
3	K28	2019.10	400.00	2020.12	220.00	客户项目取消，双方友好协商终止。	2020年度	207.55	309.15

上表中第 1、2 个项目调整合同前合同金额能够覆盖项目已经发生的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该项目调整合同后报告期内完成验收确认，实际确认收

入能够覆盖项目发生成本。

上表中第3个项目于2019年10月签署合同，调整合同前合同金额能够覆盖项目已经发生的成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预计能够顺利履约完毕，不存在减值迹象。后因该客户项目技术指标要求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该客户于2020年12月签署《合同终止协议》，公司将已完成项目成果交付，完成验收并签订项目验收单，并于2020年度确认收入，因此不涉及减值迹象。

综上，公司个别合同经协商调整合同交付内容后，相关合同履行成本在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3、库龄1年以上合同履行成本、部分签约时间较早的合同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实质性停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库龄1年以上、部分签约时间较早的合同履约成本，具体项目进展及存货跌价准备分析情况如下：

(1) 库龄1年以上合同履行成本

1) 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库龄1年以上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含税金额	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项目截至2020.12.31发生成本	库龄	项目是否停滞	项目进展	对应截至2020.12.31预收款项
1	K1A1	750.00	2019.9	合同生效至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履行完毕止。	296.51	1-2年	否	截至2020年末，已经完成阶段性数据交付，等待客户验证所交付数据后进行后续的相关开发。	449.00
2	K2A3	170.00	2018.10	合同生效至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履行完毕止。	125.24	1-2年	否	截至2020年末，已完成数据交付，由于客户验收周期较长，尚未完成项目验收。预计于2021年下半年完成验收。	51.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含税金额	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项目截至2020.12.31发生成本	库龄	项目是否停滞	项目进展	对应截至2020.12.31预收款项
3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49.00	2019.7	合同生效至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履行完毕止。	88.14	1-2年	否	截至2020年末，已经完成阶段性数据交付，等待客户验证所交付数据后进行后续的相关开发。	139.60
4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	477.00	2019.7	合同生效至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履行完毕止。	85.76	1-2年	否	截至2020年末，已完成数据交付，后期客户项目技术要求发生变更，截至2021年6月末双方尚在友好协商后期内容执行情况。	159.00

注：库龄按照项目最后一次成本归集时点起算。

2020年末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库龄1年以上的项目不存在实质性停滞的情况。其中除K2A3外，各项目签订合同金额能够覆盖项目已经发生的成本，且对应截至2020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均超过项目发生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2020年末K2A3项目受客户验收周期较长影响，尚未完成数据验证，预计2021年10月完成验收。该项目合同金额能够覆盖项目已经发生的成本，且2021年上半年对方进一步支付68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的预收款项达到119万元。基于对方良好的主体资质和双方良好的合作情况，该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

2) 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库龄1年以上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含税金额	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项目截至2019.12.31发生成本	库龄	项目是否停滞	项目进展	对应截至2019.12.31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不含税)
1	K4	180.00	2017.12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18年12	139.76	1-2年	否	截至2019年末，已完成数据交付，等待客户验证所交付数据。于2020	108.00	169.8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含税金额	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项目截至2019.12.31发生成本	库龄	项目是否停滞	项目进展	对应截至2019.12.31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不含税)
				月31日。				年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		
2	K2A2	15.40	2018.6	合同生效至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履行完毕止。	12.12	1-2年	否	截至2019年末，已完成数据交付，等待客户验证所交付数据，2020年5月客户项目技术要求发生变化，双方友好协商终止。于2020年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	6.60	14.53

注：库龄按照项目最后一次成本归集时点起算。

2019年末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库龄1年以上的项目不存在实质性停滞的情况。各项目签订合同金额均能够覆盖项目截至2019年末已经发生的成本，且均于2020年内确认收入，确认收入金额大于结转成本金额，不存在减值迹象。

3) 2018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库龄1年以上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含税金额	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项目截至2018.12.31发生成本	库龄	项目是否停滞	项目进展	对应截至2018.12.31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不含税)
1	K3	212.00	2015.12	合同生效至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履行完毕止。	159.91	1-2年	否	截至2018年末，已完成数据交付，等待客户验证所交付数据。于2019年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	148.40	200.00

注：库龄按照项目最后一次成本归集时点起算。

2018年末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库龄1年以上的项目不存在实质性停滞的情况，合同金额能够覆盖项目截至2018年末发生的成本，且于2019年内确

认收入，确认收入金额大于结转成本金额，不存在减值迹象。

(2) 部分签约时间较早的合同

除上述存货库龄 1 年以上的合同履约成本外，报告期各期末，签约时间较早的合同项目情况如下：

1)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同履约成本中签约时间较早（合同签订时间距离 2020 年末 2 年以上）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含税金额	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项目截至 2020.12.31 发生成本	库龄	项目是否停滞	项目进展	对应截至 2020.12.31 预收款项
1	K24	600.00	2017.12	合同生效至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履行完毕止。	468.21	1 年以内	否	客户项目技术要求发生变化，双方友好协商于 2020 年 9 月调整合同。截至 2020 年末，已完成数据交付，等待客户验证所交付数据。预计于 2021 年下半年完成验收。	360.00
2	K2A1	498.00	2018.5	合同生效至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履行完毕止。	374.67	1 年以内	否	截至 2020 年末，已完成数据交付，等待客户验证所交付数据。预计于 2021 年下半年完成验收。	298.80

注：库龄按照项目最后一次成本归集时点起算。

2020 年末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部分签约时间较早的项目不存在实质性停滞的情况。结合各项目签订合同金额能够覆盖项目已经发生的成本且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均能完成验收，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

2)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同履约成本中签约时间较早（合同签订时间距离 2019 年末 2 年以上）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含税金额	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项目截至2019.12.31发生成本	库龄	项目是否停滞	项目进展	对应截至2019.12.31预收款项
1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2017.11	合同生效至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履行完毕止	564.49	1 年以内	否	截至 2019 年末，已完成数据交付，等待客户验证所交付数据。于 2020 年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	560.00
2	K24	600.00	2017.12	合同生效至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履行完毕止	385.39	1 年以内	否	截至2019年末，已完成阶段性数据交付，等待客户验证所交付数据。预计于2021年下半年完成验收。	360.00

注：库龄按照项目最后一次成本归集时点起算。

2019 年末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部分签约时间较早的项目不存在实质性停滞的情况。各项目签订合同金额能够覆盖项目已经发生的成本且对方均已经支付部分款项，其中上表中第 1 个项目于 2020 年已经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754.72 万元，第 2 个项目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完成验收，项目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3) 2018 年末，发行人合同履行成本中签约时间较早（合同签订时间距离 2018 年末 2 年以上）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含税金额	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项目截至2018.12.31发生成本	库龄	项目是否停滞	项目进展	对应截至2018.12.31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不含税）
1	K27	480.00	2016.12	2016.10-2019.12	377.74	1 年以内	否	截至 2018 年末，已完成数据交付，等待客户验证所交付数据。后期客户变更方案重新开发，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友好协商终止。于 2019 年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	420.00	452.83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含税金额	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项目截至2018.12.31发生成本	库龄	项目是否停滞	项目进展	对应截至2018.12.31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不含税)
2	K3	433.00	2016.6	合同生效至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履行完毕止	329.79	1 年以内	否	截至2018年末,已完成数据交付,等待客户验证所交付数据。于2019年完成验收。	340.90	408.49
3	K9	100.00	2016.11	2016.11.10-2019.11.09	71.77	1 年以内	否	截至2018年末,已完成数据交付,等待客户验证所交付数据。于2019年完成验收。	70.00	94.34

注:库龄按照项目最后一次成本归集时点起算。

2018 年末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部分签约时间较早的项目不存在实质性停滞的情况。各项目签订合同金额能够覆盖项目已经发生的成本,且均已在 2019 年内确认收入,收入确认金额均超过项目发生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合同履行成本、部分签约时间较早的合同相关项目不存在实质性停滞，不存在减值迹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合同履行成本主要项目的销售合同、验收单等文件，对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约定交货条款、合同约定验收条款、合同期限等进行检查，并与实际验收单日期进行比对；

2、了解公司合同履行成本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合同履行成本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并获取公司存货跌价测试表，通过复核计算、获取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期后结转情况等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获取公司期后验收单及结算资料进行检查，并与对应销售合同及出库记录进行核对，核实期后结转金额准确性及完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结合库存商品金额及存货跌价准备测算，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个别合同经协商调整合同交付内容相关合同履行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3、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合同履行成本、部分签约时间较早的合同相关项目不存在实质性停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9.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进一步说明相关核查标准及核查范围的合理性、核查账户的完整性以及具体核查情况，支撑核查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董事长刘伟平因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事宜向有借款需求的 26 名公司员工进行个人借款事项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

论。

回复：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进一步说明相关核查标准及核查范围的合理性、核查账户的完整性以及具体核查情况，支撑核查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核查范围及其合理性

（1）核查范围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银行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所属主体	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3
	中电财务	7
	建设银行	3
	华夏银行	2
	北京银行	2
	厦门银行	1
	宁波银行	3
	工商银行	1
	杭州银行	1
	中信银行	1
南京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
	民生银行	1
	宁波银行	1
	中电财务	10
	紫金银行	2
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

账户所属主体	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
	招商银行	2
	中电财务	2
	华夏银行	1
	中国银行	1
	工商银行	2
	成都银行	1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3
	中国银行	1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
达芬奇开曼	宁波银行	1
韩国九天	Hana Bank	2
达芬奇美国	Wells Fargo	3

(2) 未纳入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况说明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向中介机构提供完整的银行账户信息，配合中介机构核查资金流水……在符合银行账户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资金流水核查范围除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外，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还可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5%以上法人股东、发行人参股公司及发行人关联方因流水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未提供相关银行资金流水。

(3) 相关替代措施

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的核查，关注发行人5%以上法人股东、发行人参股公司及发行人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申报会计师通过上述核查，认为：发行人5%以上法人股东、发行人参股公司及发行人关联方因资金流水涉及商业秘密未提供相关银行流水。经替代措施核查后未纳入流水核查范围的上述对象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向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收付款项、不存在代公司或

通过他人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等情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未取得上述对象的银行流水未违反《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

2、核查标准及其合理性

1) 定量标准

根据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报告期内收入规模、经营业绩、日常资金交易规模、规范运作水平等因素，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参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最低的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15,078.20万元的1%为基准，并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向临近整数取较小值，以100.00万元作为人民币账户的大额资金流水的判断标准，以15.00万美元（等额约100.00万元）作为美元账户的大额资金流水的判断标准并执行相关流水的核查程序。

2) 定性标准

- 1) 存在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无关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2) 存在除正常发放薪酬、报销款外与发行人员工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3) 存在向供应商收款、向客户付款等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4) 存在与关联方的异常大额往来；
- 5) 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或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大额资金进出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参照定量标准及定性标准，同时结合资金往来性质、频次、以及所取得的业务凭证或相关底稿，判断相关项目是否属于发行人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视为异常项目。

根据上述重要性水平，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期间	项目	流入		流出	
		人民币账户	外币账户	人民币账户	外币账户
2020年度	核查金额	295,478.94	2,839.67	270,735.22	2,385.00
	核查数量	311笔	23笔	262笔	15笔
	往来原因	①收取客户结算款； ②收取股东出资款； ③取得政府补助； ④赎回投资理财；		①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②支付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出资款； ③购买银行理财； ④缴纳税款；	

期间	项目	流入		流出	
		人民币账户	外币账户	人民币账户	外币账户
		⑤同一法人主体的各账户间转账； ⑥取得银行贷款		⑤同一法人主体的各账户间转账； ⑥支付员工薪酬、社保、医保、公积金； ⑦支付现金股利	
2019 年度	核查金额	152,927.74	1,231.98	147,155.79	1,118.05
	核查数量	190 笔	19 笔	139 笔	19 笔
	往来原因	①收取客户结算款； ②收取股东出资款； ③取得政府补助； ④赎回投资理财； ⑤同一法人主体的各账户间转账		①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②支付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出资款； ③购买银行理财； ④缴纳税款； ⑤同一法人主体的各账户间转账； ⑥支付员工薪酬、社保、医保、公积金	
2018 年度	核查金额	162,429.04	249.30	139,026.34	498.79
	核查数量	160 笔	4 笔	145 笔	8 笔
	往来原因	①收取客户结算款； ②收取股东出资款； ③取得政府补助； ④赎回投资理财； ⑤同一法人主体的各账户间转账		①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②支付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出资款； ③购买银行理财； ④缴纳税款； ⑤同一法人主体的各账户间转账； ⑥支付员工薪酬、社保、医保、公积金； ⑦归还银行贷款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大额资金往来原因包括收取客户结算款、收取股东出资款、向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支付出资款、取得政府补助、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纳税、支付现金分红、同一法人主体的各银行账户间转账、支付员工薪酬及社保公积金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与公司经营等情况相符合，不存在异常的情形。

3、核查账户的完整性

对于法人主体，申报会计师陪同发行人前往开户行打印银行流水，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并交叉核查了法人自身银行账户之间、各法人之间以及与所核查自然人之间的流水记录，进一步确认所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二) 对关联自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核查范围及其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报告期内任职期间个人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
1	刘伟平	董事长	招商银行等 3 家银行	4
2	杨晓东	董事、总经理	招商银行等 6 家银行	7
3	董大伟	董事	招商银行	1
4	宋少文	董事	招商银行	2
5	王静	董事	建设银行	4
6	李尧	董事	工商银行等 5 家银行	5
7	刘炜	董事	工商银行等 2 家银行	2
8	吴革	独立董事	建设银行	1
9	陈丽洁	独立董事	工商银行等 3 家银行	5
10	洪纓	独立董事	工商银行等 8 家银行	12
11	周强	独立董事	招商银行等 3 家银行	5
12	王博	监事会主席	中国银行等 5 家银行	5
13	高荒燃	监事	招商银行等 3 家银行	3
14	于文文	职工代表监事	招商银行等 2 家银行	2
15	李起宏	职工代表监事（已卸任）	招商银行等 2 家银行	5
16	吕霖	常务副总经理	招商银行等 4 家银行	4
17	刘二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招商银行等 7 家银行	9
18	宋矗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招商银行等 4 家银行	9
19	董森华	核心技术人员	招商银行等 6 家银行	14
20	陆涛涛	核心技术人员	招商银行等 5 家银行	11
21	朱能勇	核心技术人员	招商银行等 6 家银行	12

2、核查标准及其合理性

（1）定量标准

针对自然人的流水核查，结合发行人收入规模，以及相关人员薪酬、消费水平等因素，以 10.00 万元作为人民币账户的大额资金流水的判断标准，以 1.50 万美元（等额约 10.00 万元）作为美元账户的大额资金流水的判断标准并执行相关流水的核查程序。

（2）定性标准

- 1) 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大额资金往来；
- 2) 存在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关联方及员工的大额资金往来；
- 3) 存在除正常发放薪酬、报销款外与发行人的大额资金往来；

4) 存在频繁大额存现、取现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参照定量标准及定性标准，同时结合资金往来性质、频次、以及所取得的相关底稿，判断相关项目是否属于发行人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视为异常项目。

根据上述重要性水平，申报会计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期间	项目	流入		流出	
		人民币账户	外币账户	人民币账户	外币账户
2020 年度	核查金额	7,165.38	1.80	7,862.55	1.80
	核查数量	191 笔	1 笔	184 笔	1 笔
	往来原因	①领取薪酬； ②资金借贷； ③投资理财； ④个人账户、家庭内部账户互转		①资金借贷； ②投资理财及保险； ③个人账户、家庭内部账户互转； ④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⑤消费	
2019 年度	核查金额	4,759.66	2.00	5,449.64	-
	核查数量	174 笔	1 笔	179 笔	-
	往来原因	①领取薪酬； ②资金借贷； ③投资理财； ④个人账户、家庭内部账户互转； ⑤卖房收入		①资金借贷； ②投资理财及保险； ③个人账户、家庭内部账户互转； ④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⑤消费	
2018 年度	核查金额	4,912.94	4.00	4,715.37	4.00
	核查数量	135 笔	1 笔	130 笔	1 笔
	往来原因	①领取薪酬； ②资金借贷； ③投资理财； ④个人账户、家庭内部账户互转		①资金借贷； ②投资理财及保险； ③个人账户、家庭内部账户互转； ④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⑤消费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大额资金往来原因包括领取薪酬、与银行或亲友同事等进行资金借贷、投资理财、购买保险、购房购车等消费行为、个人账户、家庭内部账户相互转账等。其中，发行人董事长刘伟平存在向非业务往来的 5 名第三方（朋友、同学等）大额转入的情形。同时，刘伟平存在向 26 名公司员工大额转出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情形系由于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事宜，刘伟平通过其私人关系向 5 名第三方

（朋友、同学等）进行借款，共筹集资金 1,400.00 万元，再将筹集的相关资金统一借给有借款需求的相关员工（合计 26 名）。详见本回复报告“9.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之“二、董事长刘伟平因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事宜向有借款需求的 26 名公司员工进行个人借款事项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符合其实际使用需求，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3、核查账户的完整性

对于自然人，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并通过支付宝的银行卡查询功能补充确认了上述自然人银行卡账户的完整性。申报会计师交叉核查了上述自然人自身账户之间、所核查自然人之间以及所核查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流水记录，进一步确认所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经核查，对于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申报会计师已取得其报告期内的全部有效账户的银行流水，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个人使用的银行账户的说明，承诺其已提供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

对于除前述人员外的其他董事及监事，申报会计师已取得其报告期内日常使用频繁的银行流水。经核查，上述人员存在部分账户无法提供的情形，未提供账户包括投资理财账户、医保账户及部分储蓄卡等。但因上述人员不参与日常具体经营事务且流水涉及个人隐私，申报会计师未取得上述银行流水。上述人员已出具关于个人使用的银行账户的说明，承诺其未提供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董监高的资金往来。

（三）支撑核查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对于上述法人主体、自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范围及核查标准具有合理性；
- 2、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申报会计师已取得其报告期内的全部有效账户的银行流水并核查其银行账户的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
- 3、对于除前述人员外的其他董事及监事，申报会计师已取得其报告期内日常使用频繁的银行流水并取得关于个人使用的银行账户的说明，承诺其未提供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

及子公司、发行人董监高的资金往来。

二、董事长刘伟平因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事宜向有借款需求的 26 名公司员工进行个人借款事项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一) 核查情况

1、申报会计师取得刘伟平向第三方借款的相关协议以及刘伟平给员工提供借款的相关协议，经核查两次借款行为的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一致，具有匹配性；

2、申报会计师已取得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全体员工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及对应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所使用资金均是员工来源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3、申报会计师对刘伟平借款的第三方公司或自然人进行访谈，确认其知悉本次借款的资金最终用途为华大九天员工向其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实缴出资，本次借款属于借贷关系，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申报会计师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和声明函；

4、申报会计师取得 26 名公司员工及刘伟平就本次借款事宜所签署的声明函，确认所借资金用于华大九天员工向其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实缴出资，本次借款属于借贷关系，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5、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借款员工累计向刘伟平偿还本息 310.00 万元，同时，刘伟平累计向第三方偿还本息 360.01 万元。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长刘伟平因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事宜向有借款需求的 26 名公司员工进行个人借款事项不涉及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0.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以主要客户、供应商名称涉及商业秘密申请信息披露豁免，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明确说明相关申请豁免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是否充分，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要求完善信息披露豁免

申请。

回复：

一、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明确说明相关申请豁免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是否充分

(一) 公司商业秘密申请豁免信息的理由充分、合理

1、公司商业秘密信息申请豁免披露内容

公司在首次申报、首轮问询回复、二轮问询回复中，申请豁免信息披露的商业秘密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商业涉密信息事项	涉及商业秘密情况说明	豁免披露方式
1	前五大客户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客户、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中包括部分敏感客户，该等客户名称以及对应的重大合同信息，根据交易对方要求和商业秘密保护需要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以“K1”、“K1A1”、“K2”、“K3”等为代号对部分客户名称披露，同时对该等交易对方的合同价款豁免披露
2	前五大境外客户名称	根据当前形势，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信息较为敏感，根据交易对方要求和据商业秘密保护需要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以“K11”、“K12”……“K23”等为代号对客户名称披露
3	其他主要客户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分类的各产品前五大客户中包括部分敏感客户，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对应客户包括部分敏感客户，根据交易对方要求和据商业秘密保护需要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以“K1”、“K1A1”、“K2”、“K3”……“K28”等为代号对部分客户名称披露
4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包括部分敏感供应商，该等供应商名称以及对应的重大合同信息，根据交易对方要求和据商业秘密保护需要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以“G1”、“G2”、“G3”、“G4”、“G5”等为代号对部分供应商名称披露，同时对该等交易对方的合同价款豁免披露。
5	其他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创中心重叠供应商中，根据交易对方要求，个别供应商名称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以“G9”为代号对该供应商名称披露
6	EDA 软件销售收入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EDA 软件销售中部分细分类别软件产品的销售金额和比例信息较为敏感，一经披露后可能导致后续与客户商业的谈判中被加以利用，涉及商业秘密，申请豁免逐一披露。	部分类别合并打包披露销售金额和比例
7	永久期限授权模式收入	EDA 产品销售永久期限授权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金额和比例、不同类别产品的	打包披露销售金额和比例

	具体情况	销售金额和比例，信息较为敏感，一经披露后可能导致后续与客户商业的谈判中被加以利用，涉及商业秘密，申请豁免逐一披露。	
8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	公司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企业，人才团队的稳定对于公司稳定经营具有重要意义，为避免相关人员薪酬一经披露后造成的人才流失和团队变动，公司申请豁免逐一披露相关人员薪酬。	以打包方式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取的薪酬进行合并披露

2、公司商业秘密信息申请豁免依据

公司申请商业秘密信息豁免情形分为公司核心商业利益保护的情形、根据协议约定或对方要求不能公开的情形和避免外部形势影响公司商业利益的情形。

(1) 公司基于核心商业利益保护申请商业秘密信息豁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强调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公司拥有一支EDA专业人才队伍，从事模拟、数字、平板显示及晶圆制造等领域的EDA核心技术研发攻关。EDA工具是算法密集型大型工业软件，人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若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薪酬及个人信息的泄露，则公司竞争对手将知晓公司核心人员相关情况，可能通过招聘引进等方式造成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因此，申请豁免逐一披露相关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EDA软件销售中部分细分类别软件产品的销售金额和比例较为敏感，一经披露后可能导致后续与客户的商业谈判中被加以利用使得公司处于不利的谈判地位，从而导致公司在相关商业活动中的利益受到损害。因此，申请豁免逐一披露。

(2) 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或对方要求不能公开申请商业秘密信息豁免

第一方面，在公司业务开展活动中，部分客户、供应商在与签署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相关协议中约定各方对协议相关内容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第二方面，发行人的部分客户如集成电路领域客户，该等客户对与其相关的信息保护具有严格的要求。第三方面，部分客户、供应商出于自身商业信息保密需要，向公司明确提出要求，不得披露与其业务合作相关的商业信息。结合上述情况，公司对该等客户、供应商的名称采用代号进行披露。

(3) 公司基于避免外部形势影响公司商业利益申请商业秘密信息豁免

目前公司的境外销售、境外采购不存在受到相关进、出口管制的情形。但结合当前形势，

如果发行人公开披露境外销售客户、境外采购供应商的名称，可能对该等客户、供应商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商业利益带来损害。因此，公司对该等境外客户、境外供应商的名称采用代号进行披露。

（二）公司商业秘密信息豁免披露履行的程序

为规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历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均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公司严格规范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编制，对于涉及商业秘密、披露后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信息，公司申请豁免披露。公司相关商业秘密豁免披露处理的方式对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等重要信息不存在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商业秘密信息管理制度运行良好，不存在前述已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秘密被公开的情形，公司已针对商业秘密信息管理制定了长期稳定的保密措施。

因此，公司申请商业秘密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合理、充分。

二、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要求完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进行了完善，并出具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针对商业秘密信息申请豁免依据进行了进一步说明。申报会计师已针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公司《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商业秘密披露的规定，核查了公司董事长对商业秘密豁免的审批文件；核查了公司涉密承办部门、保密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出具的商业秘密处理流程文件；

2、与公司保密工作负责人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保密制度，对交易所问询的商业信息认定、脱密处理方式及对外披露审批程序进行了核查；

3、网络检索公司相关商业秘密是否已在互联网等场所进行披露，了解目前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及网络披露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的依据合理、充分，豁免履行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问题 11.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进一步完善

请发行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提升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相关性、针对性，以及招股说明书附件涵盖内容的合理性。

回复：

一、请发行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提升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相关性、针对性。

发行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招股说明书进一步完善，对其内容的相关性、针对性进行提升，详见招股说明书。

二、招股说明书附件涵盖内容的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为提高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可读性、投资者投资决策关注重点的

匹配度，基于可理解性、内容复杂程度等因素，发行人将可读性较低造成正文冗余的、通用性的、并非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价值判断的关注重点的相关内容调整至附件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附件序号	附件内容	合理性说明
1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该部分为根据法律法规制定的常规承诺或通用性承诺，并非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价值判断的关注重点。 因此，采用整体索引附件的方式。
2	发行人的重点 EDA 工具	该部分主要介绍发行人各类 EDA 软件产品中的重点 EDA 工具情况及对应的关键技术，可读性较低，且并非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价值判断的关注重点。 因此，采用正文部分披露发行人各类 EDA 工具软件产品的整体情况，重点工具索引附件的方式。
3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该部分主要通过列表的方式介绍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含主要设备、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含土地、专利、商标、计算机软著、域名），内容较为冗长且可读性较低，相关资产的具体构成并非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价值判断的关注重点。 因此，采用正文部分披露个别重点资产及结论性意见，完整的资产列表索引附件的方式。
4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该部分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运行的常规内容，主要为通用性内容，且不是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价值判断的关注重点。 因此，采用正文部分披露结论性意见，具体情况索引附件的方式。

综上，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将部分内容通过附件涵盖并进行索引的方式具有合理性。

问题 12. 其他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的产生背景，股份支付费用所依据的价格及计算过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股份支付费用的产生背景

根据历史增资情况，发行人 2016 年 3 月增资涉及的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在分配授予具体员工过程中，存在部分员工离职、退回等情形。对于前述离职、退回的份额，公司在后续分配授予过程中继续授予给符合条件的员工，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单位：万份

期间	确定授予对象的份额	未确定授予对象的份额	离职、退回的份额	合计
2015 年底第一次分配授予	1,844.10	369.90		2,214.00
2016 年第二次分配授予	343.90	-251.25	-92.65	
2017 年第三次分配授予	113.20	-75.05	-38.15	
2018 年第四次分配授予	102.10	-43.60	-58.50	
总计	2,403.30	0.00	-189.30	2,214.00

注：1、自 2015 年底第一次分配授予以来，发行人历年均存在持股员工离职情形，该等员工按照原入股价格退回其所持份额。上表中离职、退回份额系该次分配授予份额中来源于离职员工退回份额数量；

2、离职员工退回份额一般按照首次授予 1.85 元/财产份额价格进行再次分配。因 2017 年第三次分配、2018 年第四次分配时授予价格与前述首次授予价格存在差异，相关差额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其中，2015 年底第一次分配授予、2016 年第二次分配授予统一在 2016 年 3 月增资时进行工商登记，授予价格均与发行人 2016 年 3 月增资公允价格一致，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2017 年第三次分配授予、2018 年第四次分配授予时，发行人同期进行了新一轮的增资，且增资价格与 2016 年 3 月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由于前述后两次对员工的分配授予仍然按照 1.85 元/财产份额的价格，与所在时点每财产份额公允价格存在差异，公司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报告期内，涉及股份支付处理即为 2018 年第四次分配授予时对应的情况，该部分股份支付对应份额系前次未确定授予对象的 43.60 万份份额与离职员工退回再次分配 58.50 万份份额之和，合计 102.10 万份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九创汇新历次增资价格均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结果经中国电子集团备案。员工持股平台基于增资时点发行人每股价值所对应的公允价值进行增资，不存在发行人为获取职工的服务而授予员工以低于发行人实际每股公允价值进行增资的情形，因此均不涉及股份支付。

（二）股份支付费用所依据的价格及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319.573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单位、计算公式	数据
权益工具数量	万份、A	102.10
行权价格	元/注册资本、B	1.85
公允价格	元/注册资本、C	4.98
单位股份支付价格	元/注册资本、D=C-B	3.13
股份支付总额	万元、E=D*A	319.57

发行人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按照以下顺序确定股权的公允价格：1、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2、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3、资产评估价格；4、其他估值方法确定的价格。

根据上述原则，发行人在 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计量时以 2018 年 8 月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4.98 元/股作为股权公允价格，并以公允价格与行权价格的差异乘以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所得股份支付金额。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股权激励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核对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与员工行权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判断上述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确定股份支付的类型和会计处理方式；

2、获取员工出资缴款凭证、工商变更记录，核查员工行权情况；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股份支付参考的公允价值的定价依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2018 年第四次分配授予时，发行人同期进行了新一轮的增资，且增资价格与 2016 年 3 月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由于前述后两次对员工的分配授予仍然按照 1.85 元/财产份额

的价格，与所在时点每财产份额公允价格存在差异，公司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发行人在2018年确认股份支付计量时以2018年8月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4.98元/股作为股权公允价格，并以公允价格与行权价格的差异乘以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所得股份支付金额。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廿日